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(範例)

一、基本資料(新進教職員工 新進在職專班研究生)

單位	員編/學號	職稱	姓名	校內分機
000 系	M11354789	學生	王小明	8888

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義務與責任

1.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2. 接受健康檢查。
3.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、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(如自動檢查、承攬管理等)。
4. 配合健康管理事項。
5. 參與安全衛生活動，提供相關建議。

二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記錄：(請勾選)

- 已完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」課程：(2 小時)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上)、(下)。
- 已完成其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1 小時)。
 - 單位自行辦理。
 - 與工作/研究相關的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課程。
- 附件：前述訓練佐證資料。

三、校園安全衛生須知：(請勾選)

- 已瞭解離作業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實習廠場等)最近的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位置。
- 已瞭解離作業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實習廠場等)逃生路徑(含最近逃生樓梯位置)。
- 已瞭解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實習廠場所等)最近的 AED 位置。
- 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同意遵守(網址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環境安全衛生科技中心/相關法規/安全衛生/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)。
- 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實習廠場等場所安全衛生危害告知。
- 已瞭解本校校園安全 24 小時服務專線手機 0937-651657、校內分機：2098
- 已了解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 **8 小時內** 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
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上班時間: (04)22550633#129 下班時間: (04)22550633
--

 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
 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。
 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(非留院觀察)

其他：

※本紀錄表經聘用單位主管/所屬實驗室指導教師簽章後，送至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留存備查。
 ※對於雇主提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，違反者，依職安法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3,000 以下罰鍰。

新進教職員工 新進在職專班研究生(簽章)	單位主管/計畫主持人 實驗室指導教師(簽章)	環境安全科技中心
王小明	陳○○	